

《瑞锐量化 CTA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根据《瑞锐量化 CTA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您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瑞锐量化 CTA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七章“私募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让”第（一）条“申购和赎回的场所、时间”第 2 款“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（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）及时间”

1、原表述：

份额锁定期	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。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修改为：

份额锁定期	不设置
-------	-----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3】年【11】月【16】日起正式生效。

管理人：瑞锐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

【2023 年 11 月 15 日】